

印尼雅加达侨总对印尼华教的贡献 (1952-1965)(九)

五、协助做好分校工作，安置籍民学生顺利入学

1955年《中国与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》签署后，伴随着印尼华侨国籍选择的推进，1957年11月印尼以全国军权执掌者国防部长的名义颁布《有关监督外侨教育条例》，同年12月23日，以文教部长名义公布《有关监督外侨教育执行条例》，禁止入籍的印尼华人在华校就读。为保障籍民学生顺利入学，侨总积极部署属下20多所学校，[侨总下属的学校包括：巴城中学、中华中学、新华学习、日新中学、北华学校、中国公学、铭华学校、醒民学校、海华学校、平民公学、培英学校、新民义务夜校、培青学校、振强学校、群进学校、干华公学、协和学校、中华志业学校、新文学习、群益学校、侨众学校、中善小学、妇协小学、兴安学校。]做好籍民学生的分校工作。侨总组织了“协助籍民学生就学委员会”，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，经过一个多月的辛苦工作，圆满完成分校工作。

1958年1月，原在华校就读的印尼籍学生都转入籍民学校就读，雅加达籍民

教育基金会承办籍民学校学生约3400人，原在华校任教的印尼籍老师也踏上新的岗位，原为华校、现在为籍民学校的董事会已完成组建工作。在侨总的协助与推动下，顺利完成了分校工作。[《分校工作圆满告成 椰城华校准备开学》，《生活报》1958年1月8日，第三版。]《生活报》记载了雅加达郊区红牌华侨学校分校的简单情况，“市郊区红牌华侨联谊社所办的华侨学校，这次按照侨总文教部对籍民学校的分校办法进行分校，已经办理就绪，即将该社社所让为籍民学校校舍，一切教室、教具均各齐全，教师亦经聘足……(印尼)文教部代表胡佛先生莅临参加(移交仪式)，仪式过后，即举行茶会欢叙，双方代表暨校董、教师们欢乐融洽中谈叙。”[《红牌华侨学校分校工作告竣》，《生活报》1958年1月27日，第三版。]可以说，在侨总的协助下，1957-1958年的分校事件，作为印尼华侨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，得到顺利圆满解决，解决了大多数印尼籍华侨学生的入学问题。

六、加强与印尼文教部的联系 推动华校适应印尼社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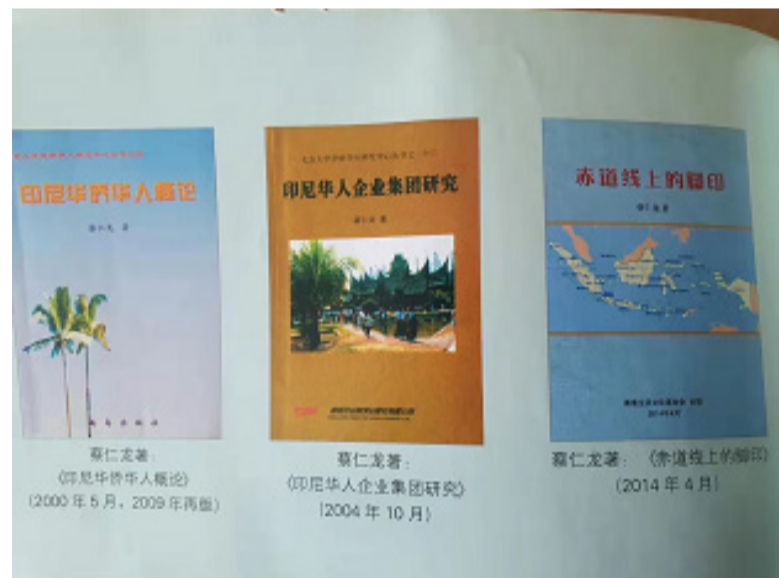
华校除了自身面临的问题外，由于所处境国外，在师资、教材、课程等方面还受到当地政府的限制。印尼取得完全独立后，逐步加强了对外侨学校的监督、干预，颁布了一系列外侨教育的条例和法案，[印尼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颁布的外侨教育政策条例主要有：《关于华校申请津贴金额条例》(1950)、《外侨私立学校条例》(1952)、《关于外侨私立教育》(1955)、《外侨教育监督通告》(1956)、《文教部长第211/S60》(1957)、《文教部外侨教育司通告》(1957)、《文教部长第60101/S号决定》(1957)、《关于监督外侨教育条例》(1957)、《文教部外交教育司通告》(1957)。参见：黄昆章：《印度尼西亚华文教育史》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04页。]如1952年颁布《外侨私立学校条例》，要求外侨学校将印尼文作为必修课；1955年颁布《外侨私立学校监督条例》，规定外侨学校每周至少讲授一次印尼史地课程；1957年颁布的《监督外侨教育条例》规定外侨学校不得招收印尼籍学生；[在1957年战时掌权者颁布《督

外侨教育条例》前，全印尼共有外侨学校2000间。到1959年，印尼外侨学校仅存550间，其中华侨学校510间、荷侨学校15间、英美侨学校25间。在1957年，荷侨学校原有125间，但是自从解放西伊里安战争爆发后，荷侨学校多被改为国民学校。因此，从1957年至1959年初，全印尼共有1500间外侨学校被改为国民学校。参见《觉醒周刊》1959

年第2期，雅加达：觉醒出版社，1959年1月。]1958年印尼战时掌权者又颁布《关于设立外侨学校的城市 and 地点的决定》，只准在州或县政府所在地的一百五十八个地点开办外侨学校等。为了使华校在当地更顺利地发展，侨总注意加强与主管华文教育的印尼外侨教育司的沟通与联系。

(未完待续)

作者：施雪琴、谢红燕



蔡仁龙重要著作



黄昆章重要遗著